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遷冊；
- 及
- (5)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促成遷冊，本公司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一條新章程細則，以准許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透過於另一個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

建議遷冊

本公司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及其上市地位。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及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1)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未發行之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遷冊及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813,860,48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有790,693,02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表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58,138,604.80港元	158,138,604.8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813,860,480股股份	790,693,024股合併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341,861,395.20港元	341,861,395.2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4,186,139,520股股份	1,709,306,976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將不會發行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如可行)且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彼此在各方面就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股份合併免費換領期間**」)，將現有股票(象牙色)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開曼合併股票或百慕達合併股票(於遷冊生效後)(分別為黃色及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上述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自提交換領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

其後，現有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遷冊生效後，百慕達合併股票之免費換領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因此，上述免費換領期間與股份合併免費換領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重疊（「**重疊期間一**」）。於重疊期間一內，交回股份登記處之現有股票僅可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儘管如此，股份合併免費換領期間將繼續開放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然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但尚可根據上文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如可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3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0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一名代理於市場上盡力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前述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之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提高合併股份之成交價，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可按較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格成交。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公平合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促成遷冊，本公司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一條新章程細則，以准許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透過於另一個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遷冊

本公司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遷冊之影響

除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繼續位於香港。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成新控股公司、撤回合併股份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為促成遷冊，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一套新細則，分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例。

進行遷冊之理由

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該批准。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本重組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於百慕達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進行，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因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及成本，此乃公平合理。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a)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促成遷冊；(b)遷冊；及(c)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v) 就遷冊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免費換領股票

待遷冊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遷冊免費換領期間**」)，將現有股票或開曼合併股票(分別為象牙色及黃色)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百慕達合併股票將自提交換領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其後，現有股票及／或開曼合併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及／或開曼合併股票或每張將予發行之百慕達合併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新股票之免費換領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因此，上述免費換領期間與遷冊免費換領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重疊(「重疊期間二」)。於重疊期間二內，交回股份登記處之現有股票或開曼合併股票僅可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儘管如此，遷冊免費換領期間將繼續開放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然而，於遷冊生效後，現有股票及開曼合併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但尚可根據上文隨時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及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1)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惟未發行之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813,860,48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將有790,693,0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將約為158,138,604.80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50,231,674.56港元之進賬，董事會將應用有關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535,181,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表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股份	2,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58,138,604.80港元	158,138,604.80港元	7,906,930.2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813,860,480股 股份	790,693,024股 合併股份	790,693,024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341,861,395.20港元	341,861,395.20港元	492,093,069.76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34,186,139,520股 股份	1,709,306,976股 合併股份	49,209,306,976股 新股份

除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之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失去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任何減少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任何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於日後有可能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此外，上文所載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將使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未來可用於分派予股東，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形式動用該款項。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公平合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彼此在各方面就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開曼合併股票或百慕達合併股票(分別為象牙色、黃色及綠色)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自提交換領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其後，股份之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票、開曼合併股票及百慕達合併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但尚可根據上文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有關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日期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開曼合併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以開曼合併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開曼合併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遷冊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股票免費換領百慕達合併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開曼合併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

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開曼合併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股票免費換領百慕達

合併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故僅供指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遷冊及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百慕達合併股票」	指	於遷冊生效後，由在百慕達註冊之本公司發行之合併股份股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開曼合併股票」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本公司發行之合併股份股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遷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v)遷冊；及(v)建議股本重組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惟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並於適用情況下，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包括合併股份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包括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